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重秩字第103號

移送機關　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

被移送人　　羅嘉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8月20日新北警莊刑字第115299686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１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8月7日19時21分許。

㈡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(四維公園)。

㈢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，在警方執行處理民眾糾紛之公務之際，因情緒失控，多次以「幹你娘」等語辱罵員警，而以不當言詞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，影響員警執行公務。

二、按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拘留或新臺幣1萬2,000元以下罰鍰：一、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，於獲報到場處理民眾糾紛之員警查詢其身分之際，確有口出「幹你娘」之言語等情，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並有員警密錄器影像光碟及截圖在卷可稽，至被移送人雖辯稱：我當時不是在罵警方云云，惟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供稱：我當時只是講話比較大聲而已，沒有罪等語，可見被移送人對於警方盤查其身分之作為有所不滿，已有出言辱罵之動機，又觀諸卷附員警密錄器影像截圖，可見於員警盤查之

際，現場僅有被移送人與員警，在別無其他人在場之情況下，殊難想像被移送人所說「幹你娘」等語非針對員警，是被移送人上開辯詞，應屬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。準此，被移送人對執行公務之員警口出不堪穢語，固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程度之程度，惟已屬顯然不當之言詞，且干擾員警公務運作之順利進行，自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之構成要件相符。

三、是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之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之非行。爰審酌被移送人之違犯情節及年齡智識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罰鍰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、第85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鍵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語涵